

当代世界经济参考书系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读本

刘力 刘光溪 主编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读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读本

刘力 刘光溪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读本 / 刘力, 刘光溪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4

ISBN 7-5035-2112-0

I. 世… I. ①刘…②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
实务-规则-基本知识 N.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792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246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4.50 元

目 录

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一、世贸组织的由来	(1)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	(7)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8)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9)
五、世贸组织的机构	(13)
六、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	(18)
七、世贸组织的加入与退出	(19)
 第 2 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6)
一、非歧视原则	(26)
二、贸易自由化原则	(29)
三、透明度原则	(35)
四、公平贸易原则	(36)
五、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39)
六、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41)
 第 3 章 货物贸易规则	 (45)
一、规范非关税措施规则	(45)
二、纺织品与服装贸易规则	(61)
三、农产品贸易规则	(67)
 第 4 章 服务贸易规则	 (77)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	(79)
二、部门服务贸易规则·····	(93)
第 5 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10)
一、投资规则·····	(110)
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17)
第 6 章 促进公平竞争规则·····	(135)
一、反倾销规则·····	(135)
二、反补贴规则·····	(146)
第 7 章 政府采购与国营贸易规则·····	(160)
一、《政府采购协议》·····	(160)
二、国营贸易规则·····	(170)
第 8 章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174)
一、贸易争端解决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75)
二、贸易争端解决的程序·····	(180)
三、贸易裁决的实施·····	(189)
第 9 章 例外和保障措施规则·····	(194)
一、一般例外规则·····	(194)
二、安全例外规则·····	(196)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外规则·····	(198)
四、国际收支保障规则·····	(202)
五、反进口严重冲击规则·····	(205)
六、发展中国家特殊保障规则·····	(207)
第10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中国·····	(213)

一、中国复关和入世的历程·····	(213)
二、世贸组织规则：中国经贸发展的“保护伞”·····	(216)
三、按国际规则办事·····	(224)
四、遵循规则带来的“冲击”与对策·····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36)
附录：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238)
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249)
三、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251)
后 记·····	(299)

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一、世贸组织的由来

（一）从国际贸易组织到关贸总协定

本世纪上半叶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使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贸易体系受到了毁灭性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着空前的经济衰退，为了缓解国际收支的困难，各国纷纷奉行高度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行外汇管制和资本流出的限制政策，导致正常的国际经济活动难以开展，严重妨碍了各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进程。因此，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成为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

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国际金融方面，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2）在国际投资方面，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并为战后各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筹集资金；（3）在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经过以美国为主导的世界各国（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却很不顺利，最后竟然中途夭折。

1946 年 2 月，在美国提议召开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决议，并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的成立需要一定的

时间，为尽快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美国、英国、加拿大和印度等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积极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协议合并，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以此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等以后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后再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来取而代之。1947年10月，以美国为首的签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的23个国家中的7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议定书”，宣布自1948年1月1日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1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由美国提出但经过各国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要求各国尽快予以批准。但是，由于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对美国的“宪章”草案修改很大，存在很多与美国国内立法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于是，其他国家（海地除外）也都没有批准该宪章。国际贸易组织便就此胎死腹中。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夭折，其宪章未能取代关贸总协定。因此，关贸总协定反而替代国际贸易组织成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并成为存在40多年的事实上的准国际组织。从此，多边贸易体制便进入了关贸总协定时代。

（二）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大基本目标：第一，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第二，为消除贸易壁垒的进程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

第三,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专栏 1—1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后,先后主持了8次多边贸易谈判,分别是1947年的第一回合、1949年的第二回合、1951年的第三回合、1956年的第四回合、1960—1961年的狄龙回合、1964—1967年的肯尼迪回合、1973—1979年的东京回合和1986—1993年的乌拉圭回合(见表1—1)。通过以上各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实现了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逐步自由化,尤其是关税水平的大幅度降低,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极大地推动了世界各国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表 1—1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

次序	名称	时间	地点	主题	参加方数	关税削减程度
一	第一回合	1947	瑞士日内瓦	关税	23	占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 35%
二	第二回合	1949	法国安纳西	关税	19	占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 35%
三	第三回合	1951	英国托尔奎	关税	38	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 26%
四	第四回合	1956	瑞士日内瓦	关税	26	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 15%
五	狄龙回合	1960—1961	瑞士日内瓦	关税	26	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 20%
六	肯尼迪回合	1964—1967	瑞士日内瓦	关税、反倾销措施及贸易和发展问题	62	所有关税平均降低 35%
七	东京回合	1973—1979	瑞士日内瓦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所有关税平均降低 33%
八	乌拉圭回合	1986—1993	瑞士日内瓦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政策评估和世界贸易组织等	123	所有关税平均降低 40%

参考文献:刘力、陈春宝:《国际贸易学:新体系与新思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第338—342页。

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之后,它一直为上述宗旨和目标而努力。关贸总协定尽管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但对于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证和促进作用。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的“谈判场”,启动和推进了各国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关贸总协定作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场所,缓和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摩擦;关贸总协定通过其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制度和机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从地位上来讲,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君子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的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例如,由于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就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关贸总协定的工作人员又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给其工作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又如,当代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关系日益密切,迫切需要相关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由于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性组织,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组织上的保证。

2.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在当代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服务贸易发展迅猛,地位越来越重要。同时,世界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具有知识经济的特征,如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来予以规范。但是,现有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却难以适应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关贸总协

定的管理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而且货物贸易也是不完全的。例如，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之外。

3.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许多漏洞。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普适性大打折扣。第二，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在反倾销、反补贴规则中，对于倾销和补贴的标准的规定就很不明确。第三，存在大量的除外条款。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所达成的协议，但是，同时却规定了在许多情况下成员国可以违背这些原则。这些除外条款包括贸易集团条款、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特殊保障条款、幼稚产业保护条款等。第四，“灰色区域”措施泛滥。对于诸如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强烈冲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上述缺陷严重影响了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长期发展下去，将动摇整个关贸总协定体制。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贸易结构越来越复杂，同时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泛滥，国际贸易中的矛盾和争端不断发生，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建立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却因为存在严重缺陷而形同虚设。其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过程冗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国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成员国的同意，这一苛刻的原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都无法

有效地得到实施。这样，成员国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成员国在践踏多边贸易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从而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取代。这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便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早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参加方就认识到在旧的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难以对服务贸易等议题进行谈判，有必要创建一个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因此，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主席国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决定成立“多边贸易组织”。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根据美国的动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决定该协议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后尽快生效。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1年后，于1995年12月12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世界贸易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首任总干事是意大利人雷纳托·鲁杰罗，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人穆尔。1994年12月31日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在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协议后，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

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世贸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点：

1. 世贸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可能必要的法定能力。这是世贸组织在国际法下采取法律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基础。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结条约、可以提起国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享受特权及豁免权，可以在成员方范围内订立契约、获得财产、处置财产和提起诉讼等。

2. 世贸组织每个成员方向世贸组织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世贸组织官员和各成员方代表在其独立执行与世贸组织相关的职能时，也享有每个成员方提供的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每个成员方给予世贸组织、世贸组织的官员及成员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等同于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根据这一公约，世贸组织同联合国一样，可以享有如下特权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3.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职责与世贸组织之职责相关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与那些其所涉及的事项与世

贸组织之事项相关的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开宗明义，首先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通过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相对比，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在宗旨上的两点差别：一是强调国际贸易活动必须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但不得把保护环境作为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进口；二是优先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提出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给予相应的差别（优惠）待遇。显然，上述两点差别是世界贸易组织适应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产物，是一种时代的进步。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作出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归纳，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五大职能：

(一) 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要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表 1—2 归纳了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主要包括：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诸边贸易协议。上述已经达成的协议都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将来达成的各种协议也将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

表 1—2 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

1.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2. 多边协议
(1) 货物贸易
●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相关协议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海关估价协议）
装运前检验协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保障措施协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倾销与反倾销措施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农产品协议
原产地规则协议

● 谅解与决定

关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关于海关当局怀疑申报价值的真实与准确情况的决定（装运举证负担的决定）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关于解释第十七条的谅解（国营贸易的谅解）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关于解释第二条一款（b）项的谅解（关税减让约束的谅解）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 服务贸易

● 服务贸易总协定

(3) 知识产权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 诸边协议

(1) 民用航空器协议

(2) 政府采购协议

(3) 国际奶制品协议

(4) 国际牛肉协议

(二) 成员的“谈判场”

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成员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和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难啃的骨头”，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参见表 1—3）。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肯定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也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按照已经达成的协议，于 1999 年 11 月底在美国西雅图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将启动新的一

轮多边贸易谈判，但由于各国之间的分歧严重，本次会议未能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达成协议。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加紧斡旋，争取早日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表 1--3 世界贸易组织继续谈判时间表

日 期	项 目
1995 年 1 月 1 日	世界贸易组织生效
6 月 30 日	金融服务和自然人流动的最后期限
1996 年 1 月 1 日	政府采购协议生效
4 月 30 日	基础电信谈判的最后期限
6 月 30 日	审议研究与开发补贴条款运作的情况
6 月 30 日	海运服务谈判的最后期限
1997 年 1 月 1 日	开始服务政府采购的谈判
1 月 1 日	首次审议装运前检验的规定（以后每三年审议一次）
12 月 31 日	服务紧急保障条款谈判的最后期限
1998 年 1 月 1 日	讨论审议反倾销争端的标准，考虑其对于反补贴案例的适用
1 月 1 日	首次审议技术壁垒规定的运作与实施（以后每三年审议一次）
1 月 1 日	服务贸易与环境 and 修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一般例外）工作组提出建议报告的最后期限
1 月 1 日	审议动植物卫生检疫规定的运作与实施（视情况需要进一步审议）
1999 年 1 月 1 日	开始进一步改进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扩大范围）
1 月 1 日	审议专利或独立体系保护植物种类规定的最后期限
1 月 1 日	审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最后期限
6 月 30 日	开始审议严重损害和不可诉补贴的规定
2000 年 1 月 1 日	开始第一轮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谈判（增加具体承诺总体水平的新一轮谈判）
1 月 1 日	审议关贸总协定第二条（最惠国待遇）例外
1 月 1 日	发动新的继续农业改革进程的谈判
1 月 1 日	首次审议知识产权协定（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1 月 1 日	审议投资措施协议的最后期限，考虑是否补充投资和竞争政策规定
1 月 1 日	审议修改与撤销减让规则的解释
1 月 1 日	评估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最后期限
未定	关于增加对酒类地域标识保护的谈判
未定	讨论服务的补贴
2001 年	审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审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执行情况